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项目编号：HNRTZC202204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RTZC2022045
- 2、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3、预算金额：4655508.22 元
- 4、最高限价：4655508.22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 7、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

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营业执照注册不足三年的，按注册日期起算）。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及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3.8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2-11-09 零时至 2022-11-16 24时止。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 7.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7.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7.4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
联系方式：0898-67204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18 号长怡花园 A2-20

联系方式：0898-665006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5006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2	项目编号	HNRTZC2022045
2.3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电话：0898-67204870
2.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18 号长怡花园 A2-20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66500636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655508.22 元，最高限价为 ¥4655508.22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开标现场须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以证明其出席，且供应商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0.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 元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保证金人民币：¥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账号：由系统自动分配银行转账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用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22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前）到达指定帐户。</p> <p>5、注：若以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p> <p>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备注：</p> <p>（1）银行转账支付：从基本户转出，注明用途，投标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转账凭证原件于开标现场交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转账凭证进行核验。</p> <p>（2）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投标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的，注明用途，投标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清晰扫描件及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银行保函的费用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p>

		<p>章，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交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银行保函进行核验，开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交给招标人保管；</p> <p>(3)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投标保证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注明用途，投标文件中须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清晰扫描件及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费用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原件于开标现场交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行核验，开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交给招标人保管。</p> <p>(4) 区块链电子保函：须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块链电子保函系统的相关要求 为 准 （ 详见 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投标保证金若提供区块链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区块链电子保函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区块链电子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交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区块链电子保函进行核验，开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的区块链电子保函交给招标人保管。（网络生成电子件的彩色打印件视为原件）</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1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U盘和光盘各一份）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3.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限最多2人），其余专家成员4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专家成员确定方式：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p>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成交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日。
- 3.7 服务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6.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8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9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B.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1.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4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开标一览表信封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13.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13.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13.2 投标文件

13.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3.2.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3.2.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3.2.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2.5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4.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4.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5 投标报价

- 15.1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15.3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5.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5.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 16.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6.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7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 16.8.2 供应商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8.3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8.4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6.8.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或澄清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8.6 供应商围标或串通投标的；
- 16.8.7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求中标的；
- 16.8.8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影响评标的；
- 16.8.9 供应商中标后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18.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可以双面打印。。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光盘和 U 盘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两种版本的内容，一版是 WORD 格式，另一版是 PDF 格式，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9.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9.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

开标一览表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均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

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9.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9.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20 投标截止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投标文件提交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若供应商强行撤回投

标文件，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家供应商只能派出1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主持人将供应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主持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投标有效期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5 以上情形将由记录人记录在开标一览表，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2.6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者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审委员会

23.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5.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缴纳保证金、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5.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重大偏差系指货物、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差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5.3.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即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5.6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定标

28.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授予合同

29 中标人的确认

29.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2.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2.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33 验收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3.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5.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5.6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7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6.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二) 项目编号：HNRTZC2022045

(三) 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五)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六) 采购范围：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从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工程进度款、现场签证、材料调差、变更索赔、商务问题；完工结算初审的审核，各类合同管理咨询，以及委托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二、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总建筑面积 233740 平方米，其中新建公共查验场地 230000 平方米、海关业务用房 374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包含室外道路、蓄车场、应急查扣车场&配套服务中心&邮快件处理中心场坪工程等）。

(二) 采购项目预算：¥4655508.22 元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 GC3-2010）、《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其他工程咨询专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等。

(2) 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软硬件设备和富有经验的造价咨询人员，以确保本采购项目服务成果按时交付，并在成果文件交付后配合采购单位对成果文件的验收。

2) 知识产权归属：

①采购方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资料、以及采购方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反映采购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方，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采购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采购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

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②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项目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采购方可以为实现本采购项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③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使用己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纵使供应商交付了任何成果文件，该等材料（包括履行服务时对材料任何改良或开发的知识）及为本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而编汇的内部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采购方提供的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供应商所有。

三、工作成果交付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及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初审）等附表，一式陆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U 盘）。

四、验收原则

由采购人及有关单位或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报告》附表（含竣工结算审核书（初审））等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验收，检查是否按招标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因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

2、保密要求：因该项目尚处于保密期，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凡接触此项目有关资料不得外传，保密期限不少于壹年（具体保密条款在合同中约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与项目各参建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 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无违法记录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及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9	《诚信档案手册》	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超出本项目相应包数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光盘和U盘各一份）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分值组成: 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40	
2	技术评审	50	
3	价格评审	10	√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诚信评价 (18分)	<p>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诚信评价登记： A（优秀）得 18 分,B（良好）得 14.4 分,C（一般）得 10.8 分,D（较差）得 7.2 分,其他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排名）网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前 15 天内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p>
2	造价咨询 团队 (10分)	<p>一、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1 分，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 2022 年 7 月-9 月期间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为分支机构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p>二、其他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分） （1）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3 人：每配备一名在本单位注册的（土建或安装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如同时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如同时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别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同一人员不同级别职称不可重复得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2）其他造价岗位人员不少于 2 人：每配备一名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同一人员不同级别职称不重复加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注册人员需提供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需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注册人员查询截图（二级造价工程师除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 2022 年 7 月-9 月期间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为分支机构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须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3	业绩 (12分)	<p>1、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项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造价咨询服务类型：预算编制或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项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造价咨询服务类型：预算编制或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核等相关服务）：</p> <p>（1）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20 万平方米（不含）的每个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2)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注：企业业绩（1）（2）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上述证明材料中如不能体现项目规模，须提供体现建筑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50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综合评比得分。</p> <p>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大纲，满分 10 分；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大纲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清晰，得 10~8.0（含）分；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大纲基本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一般，得 8.0（不含）~6.0（含）分；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大纲不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混乱，得 6.0（不含）~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工程造价咨询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满分 10 分； 造价咨询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10~8.0（含）分； 造价咨询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8.0（不含）~6.0（含）分； 造价咨询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较差、不可行，得 6.0（不含）~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造价咨询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10~8.0（含）分； 造价咨询服务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8.0（不含）~6.0（含）分； 造价咨询服务保证措施较差、不可行，得 3.6（不含）~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4、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满分 8 分；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思路清晰、详细、全面、明确，以及建议合理有效、切实可行，得 8~6.4（含）分；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思路基本清晰、一般明确，以及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4（不含）~4.8（含）分；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思路混乱、简单、不全面，以及建议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4.8（不含）~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5、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满分 6 分；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合理、可行，得 6~4.8（含）分；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一般、基本可行，得 4.8（不含）~3.6（含）分；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较差、不可行，得 3.6（不含）~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6、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承诺，满分 6 分； 造价咨询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 6~4.8（含）分； 造价咨询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可行，得 4.8（不含）~3.6（含）分； 造价咨询服务承诺较差、不可行，得 3.6（不含）~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分)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1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i = \left D / D_i \right \times 100 \times 10$ 式中：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满分 10 分； D_i=投标人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正文部分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有如下情况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

3.2.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2.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2.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

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7 编写评标报告。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财政部门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2 定标程序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3 客观评分不一致；
- 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5—0212

(2022 版)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咨 询 人: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重要提示：本合同系合同当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特提请各方对合同条款中的字体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如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下简称《造价合同》），供合同当事人共同遵守执行。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造价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造价合同》的组成

《造价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造价合同》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酬金或计取方式、合同文件的构成、词语定义、合同订立、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委托人的义务，咨询人的义务，违约责任，支付，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其它等共计 8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造价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造价合同》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所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西北角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服务期限：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满足工程造价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成果文件无重大偏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称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合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使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再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它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自己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材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

任。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

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该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非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1) 海南省现行工程造价定额；(2) 《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海南省、海口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下列第 (1) 种方式：

(1) 视委托人实际情况定。

(2)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进度及成果文件验收。对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协调解决由委托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合同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的方式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 / 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作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不能履行该合同的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能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直至工程决算完毕。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能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直至工程决算完
毕。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能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直至工程决算完
毕。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电子邮箱：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电子邮箱：/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概算书	文本及电子件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含招 标控制价）	文本及电子件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招标文件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U盘和光盘各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附提供合同文本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项目管理团队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派承担本 项目的工作 内容	从事相应工 作的年限	备 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等。

12、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3、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备注
1				
2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服务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